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110年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4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複審申請、申訴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，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。
-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所長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三人，並請校長增列若干人後，由校長圈定二人辦理審查；若有一人不通過，再送第三位審查。審查結果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二審審議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鐘點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、年資晉薪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;年資計算以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，由所及校教評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位協助認定或界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原創辦單位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轉任至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沿用其轉任前最後之教師級別聘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